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白河县仓上镇红花村等 5 座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
项目合同包 1（白河县仓上镇红花村等 5 座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

甲 方：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陕西靓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靓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白河县仓上镇红花村等5座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项目合同包1（白河县仓上镇红花村等5座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的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白河县仓上镇红花村等5座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

序号	场区名称	处理规模 (m ³ /d)	工艺	备注
1	冷水镇小双村污水处理站	120	A ² O+紫外消毒	
2	冷水镇东村污水处理站	140	A ² O+紫外消毒	
3	卡子镇凤凰村污水处理站	70	A ² O+紫外消毒	
4	卡子镇陈庄村污水处理站	120	A ² O+紫外消毒	
5	仓上镇红花村污水处理厂	800	A ² O+纤维转盘过滤	只负责新改造 800m ³ /d 配套设施设备部分

二、合同价款

每年运维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1483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即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应于每3个月末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前3个月运维服务费。即每3个月支付¥370750.00元（大写：叁拾柒万零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乙方收款信息：

账 户：陕西靓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024813279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以北、新开门南路以西曲江雅居乐 1 幢 50501 室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运维合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年一签）。年度续签应以乙方年度考核合格为前提，甲方不得无故拒绝续签。运维站点因工程建设需要停用的，须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但仅限于因工程建设需要或乙方严重违约且经书面通知整改未果的情形。甲方单方终止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已发生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出服务期限运维，甲、乙双方参照此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

1.2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情况，在工作时间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后，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监督行为不得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管理及决策，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越监督范围的指令。

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办法应作为合同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扣减标准及程序应在考核办法中明确，乙方有权对扣减决定提出申诉，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若乙方考核不合格或乙方多次（不超过6次，包括本数）出现出水不达标且不整改的情况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依据第5.1.3条解除合同的，应提供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书面记录及整改通知送达证明。

1.4 甲方保证污水处理站在移交乙方时，提交经双方确认的设备性能检测报告，所有设备确保正常运行并向乙方提供技术图纸、规程、资料等。如移交设备存在缺陷或安全隐患，甲方应负责修复或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因设备本身缺陷导致的损失。

1.5 池身主体等永久性建筑物因自身原因损坏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由甲方负责解决。

1.6 甲方应在站点配备污泥暂存点。

1.7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生产提供必须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保证乙方进站道路通畅，能够运输药剂及其他物资，能够保证污泥的正常运输。如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备水电、通畅道路等基础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或未能达标排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暂停履约及要求合理补偿，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开展水质处理工作，经其处理后的水质在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及进水水质范围内达到规定标准，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

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批准。若因设备维修不及时造成不达标排放，乙方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应根据处理设施实际，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实时监控，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并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2.5 乙方应派驻现场运营人员，及时开展针对污水设施、设备的机修、检测、维护等方面的工作，保持污水管路畅通、设施运转正常，确保污水站废水排放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要求。在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能力内，由于乙方运营不规范且非因甲方提供设备故障、技术资料缺失或水电供应不足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致使有关单位给予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6 乙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由乙方依法转运，甲方应书面告知指定处置方式及地点，乙方负责污泥等固体废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置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因违反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7 乙方负责污水收集管网的巡视工作，管网出现破损渗漏等情况第一时间汇报业主方进行维修。乙方仅承担报告义务，维修责任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8 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组织检修，尽快恢复污水处理

设施的正常运行。

2.9 乙方不得擅自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禁止人为损坏已建污水治理设施行为。对因管理不善，导致污水处理设施长期不能正常运行或乙方有故意损坏污水设备造成设备大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0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若运行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同时立即报告甲方。若甲方因此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偿还给甲方。

2.11 在托管运营期内，要及时维护设备设施，始终保持设备及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12 污泥清理至甲方指定的配套污泥暂存点堆存，最终转运至最近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且该填埋场需具备合法污泥处置资质。

2.13 乙方只负责新改造 800m³/d 的配套设施设备部分，超出设计水量造成溢流，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14 因设备老化或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单次维修总价人民币 3000 元以内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单次维修总价超过 3000 元的，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六、运营资产的移交

1、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污水处理站所有设施移交给乙方，待合同期满除乙方自行购买的办公用品和其他固定资产外其余设施设备乙方应无条件移交给甲方。乙方自购资产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主张所有权。移交的设施设备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方移交的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等。

3、项目设施移交工作由甲方、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在乙方运维人员进驻前十日内成立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4、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协商选择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移交瑕疵造成的运行故障，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正常支付运营费用。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选择评估机构时，可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指定或双方各推荐一家机构，由第三方抽签决定。

5、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在其全部人员撤离前，应确保甲方相关人员具备基本的运行能力，确保项目设备、设施能连续运转。否则，甲方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0.5%。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交回甲方同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否则，甲方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0.5%。

七、违约责任

1、关于运行期限问题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的污水处理站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乙

方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书面异议，经第三方检测确认非运营责任的除外，乙方应承担因自身运营过错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3、除本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的违约条款外，其他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的5%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守约方主张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提供损失构成明细及相应凭证。甲方如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或未履行配合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内容、费用或终止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期间，乙方因服务暂停或受限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额外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争议未能解决的，可以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法律效力

1、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应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2、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1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事宜向另一方发送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文首载明的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延误责任由变更方承担。通过EMS邮寄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备案邮箱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